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保利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及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游說購買或認購證券。H股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進行不受該等規定所限的交易，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且現時無意於美國提呈發售。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PROPERTY DEVELOPMENT CO., LTD.

保利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049)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0,000,000股額外H股(「超額配發股份」)，約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35.1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H股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僅用於向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所認購H股的若干基石投資者交付。因此，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各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須受禁售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規限。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就全球發售另行刊發公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0,000,000股H股，約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35.1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的每股H股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僅用於向根據其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所認購H股的若干基石投資者交付。因此，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各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須受禁售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規限。

上市批准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預計於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本

本公司緊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前及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前		緊隨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400,000,000股	75.00%	400,000,000股	72.29%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133,333,400股	25.00%	153,333,400股	27.71%
總計	533,333,400股	100.0%	553,333,400股	100.0%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述的用途使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691.8百萬港元(經扣除與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

緊隨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7.71%，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之最低百分率。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就全球發售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保利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黃海

香港，2020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黃海先生及胡在新先生；執行董事為黎家河先生及吳蘭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小軍先生、譚燕女士及王鵬先生。